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1535號

原告 愛麗絲美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李圍

訴訟代理人 王維康律師

高羅亘律師

被告 劉以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，而被告於起訴時之住所地在福建省金門縣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可查，則本件應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詹昕容